

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
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PPP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8
1.1 定义	8
1.2 解释	11
1.3 声明与保证	12
第二章 项目合作范围、期限和经营权	14
一、项目合作范围	14
二、经营权	16
三、合作期	17
第三章 项目的融资与资金监管	18
一、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8
二、融资责任	18
三、融资担保	18
四、投融资及建设运营维护资金监管	19
五、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20
六、投资控制	20
第四章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3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30
一、项目前期工作	30
二、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31
第六章 风险分配	33
第七章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42

一、土地使用权取得及限制	42
二、项目资产产权归属	42
第八章 项目的建设	43
一、建设期	43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43
三、承包商、供应商的选择	51
四、项目材料、设备	51
五、工程变更	52
六、竣工验收	56
七、工程建设投资费用决（结）算	56
八、建设的放弃和失败	58
九、建设期监管	59
十、建设期绩效考核	61
第九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64
一、运营维护内容	64
二、运营维护的总要求	64
三、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66
四、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66
五、其他约定	67
七、应急预案	68
八、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69
九、中、大修及更新、改造、重置费用	69
十、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69
十一、甲方临时运营与维护	70

十二、运营期绩效考核	70
十三、乙方的报告	71
第十章 股权变更限制	73
第十一章 项目付费机制	74
一、回报机制	74
二、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77
三、项目调价机制	77
第十二章 项目的移交	79
一、项目移交范围	79
二、移交委员会	79
三、项目移交前维护	80
四、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80
五、移交程序	81
六、转让	82
七、移交费用	83
八、人员的安置及培训	83
九、无关物品的搬移	83
十、风险转移	84
十一、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84
第十三章 履约担保和保障	85
一、建设期履约担保	85
二、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86
三、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87
第十四章 公众监管与甲方的介入权	89

一、公众监督	89
二、甲方介入权	89
第十五章 保险	92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	93
一、不可抗力事件	93
二、政府行为	94
第十七章 守法义务与法律及政策变更	94
一、守法义务	94
二、法律及政策的变更	94
第十八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97
一、违约行为认定	97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97
三、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97
四、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97
五、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98
六、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99
七、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00
八、提前终止通知	100
九、提前终止的补偿	100
第十九章 项目争议解决	104
一、协商事宜	104
二、争议解决方式	104
三、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104
第二十章 其他约定	106

一、合同生效	106
二、协议的转让	106
三、保密	106
四、通知的送达	106
五、合同变更	107
六、合同展期	107
七、改扩建或提标	107
八、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	108
九、信息披露	108
十、其他	108
附件一、绩效评价体系	110
一、PPP 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110
二、建设期绩效评价方案	116
三、运营维护期绩效评价方案	123
四、移交期绩效评价方案	133
附件二、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136
附件三、采购结果谈判确认备忘录	138

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 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鉴于：

1.本项目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及南宁市本级已落地的PPP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之和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文件中关于规范实施PPP项目的规定。

南宁市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投资、建设和运营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且本项目的《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年 月 日获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

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_____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并已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条款已于 年 月 日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总则

1.1 定义

本项目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由甲、乙两方签署的《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协议》及附件、本合同及附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本合同和文件。

3.本项目：指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

4.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5.甲方：指本项目中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6.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

7.政府方：指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8.项目公司：指中选社会资本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即为本合同的乙方。

9.采购文件：指《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采购文件》。

10.响应文件：指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经营权：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12.履约担保：指根据本合同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递交等义务的担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递交等义务的担保函；移交维修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项目移交、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等义务的担保函。

13.建设期：3年，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工）验收日止。

14.开工日：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5.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运营，运营期为20年，本项目实际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不改变运营期限。

16.运营日：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

17.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8.竣工日：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

19.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20.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

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21.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22.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及免除。

23.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24.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乙方作出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25.融资交割：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26.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27.项目资产：合作期内，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形成的所有资产（包括各种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新建形成的资产、改造形成的资产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28.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的运营。

29.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30.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自治区、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31.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向对方发出的终止意向的通知。

32.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向对方发出的终止通知。

33.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

34.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2.除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不满”、“少于”、“过”、“以外”不含本数。

3.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4.本合同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则适用该法律法规规定。

5.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外，通常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不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7.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合同或会议纪要、备忘录；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4) 确认谈判备忘录；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后签发者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1.3 声明与保证

1.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合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4)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明知不属实或存在错误，且该项不属实或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决定性不利性影响时，乙

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但相关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权利和能力。

(2) 乙方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乙方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由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成立，占全部股权的100%。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4)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5)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章 项目合作范围、期限和经营权

一、项目合作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并在合作期结束时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具体内容为：

(1)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具体为：

a用地范围：本项目建设场址位于南宁市邕江老口航运枢纽至邕宁梯级电站之间74公里邕江段的两岸滨江绿地及邕江水系。涉及民生广场机能公园、孔庙休闲旅游区、青山水上运动基地（一期）和万达茂水上欢乐港四个节点用地，华劲工业遗址驿站用地和邕江北岸主城区段部分岸线。

b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为建设四个岸线节点项目、一个驿站群、一条大型主题演艺游船，以及沿线基础设施。其中，①主题岸线节点项目为：民生广场机能公园、孔庙休闲旅游区、青山水上运动基地（一期）和万达茂水上欢乐港四个节点项目。②驿站群为：华劲工业遗址驿站。③大型主题演艺游船为：建造一条300客位游船。④沿线基础设施为：欢乐马拉松项目。

新建总建筑面积7651.12平方米；改造驿站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改造停车场、马拉松道、球场等园路及广场铺装面积39154平方米；新建停车场、球场、休闲步道等园路及广场铺装面积8353.69平方米；新建及恢复绿化面积37793平方米；扩建孔庙客运码头，新建青山水上运动基地（一期）客运上落点和万达茂水上欢乐港客运上落点，扩建码头长度100米，新建上落点长度400米；建设2艘趸船等。

c运营内容：本项目运营最为核心的目的是把“秀美邕江”升级成为“壮美邕江”，将邕江建成面向东盟开放合作国际大都市的前沿阵地，“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枢纽城市的重要节点，浓郁壮乡特色和亚热带风情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窗口，文旅商产业融合集聚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城旅融合、城景融合、主客共享

高质量发展的“城市人文会客厅”。因此，为保证项目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本项目正常运转期间，每年的运营维护服务产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维护一江两岸景观绿化以及设施设备的功能性；
 - 2) 满足水上项目专业运动员对训练场地需求；
 - 3) 维持美观干净的景区环境供游客休憩、游玩。
- (2)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 (3) 所有合作内容的移交。

合作期间，按照约定政府方享有超额收益分成。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3538.0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404.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01.82万元，预备费用为2304.52万元，建设期利息2427万元。

项目采用现金流量法，建立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财务模型，本PPP项目建设总投资中暂不考虑基本预备费，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预备费，在不超过可研估算的预备费的前提下据实结算预备费用纳入PPP项目建设总投资。建设期利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财务费用，计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已经考虑了每年度建设投资的折现率，因此建设期利息不再纳入PPP项目建设总投资。PPP项目建设总投资=可研估算总投资-预备费-建设期利息=28806.55万元。

表 2-1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	22404.7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6401.82	
三	预备费	2304.52	
四	建设期利息	2427.00	
五	建设项目总投资	33538.07	
六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	28806.55	五-三-四

注：以社会资本预计建设投资为投资回报计算基数。乙方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最终PPP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或者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若竣工财务决算超过设计概算，且超过的部分是乙方/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超过部分由乙方/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不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基数；超过部分是政府方原因造成，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基数；其他原因造成，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经营权

1.甲方依照南宁市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经营权，即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享有获取相关收入的权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有约定，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取运维履约保证保函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未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依据适用法律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纳入超额利润审核范围中，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取运维履约保证保函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三、合作期

1.本项目合作期共计23年，包括3年建设期和20年运营期。建设期为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工）验收日止。运营期起始日为项目建设期结束，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竣（完）工验收，运营期截止日为所有子项目合作期均届满之日。实际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不改变运营期限。

2.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合作期限可延长：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 （2）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3.延长合作期限须经甲方审核并报南宁市政府批准同意。

4.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无偿无负债将项目所有资产移交给甲方或南宁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章 项目的融资与资金监管

一、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33538.07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通过股东出资和债务融资进行筹措。项目资本金占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的20%，即6707.61万元，由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社会资本可采取银行贷款、债券、基金、股东借款或股东全额出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本 PPP 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00.00 万元，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 100% 持股全额出资成立；若社会资本是由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则各参与方将根据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并持有相对应比例的股权。

二、融资责任

1.本项目资本金为6707.61万元，除项目资本金之外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作为融资主体采取银行贷款、债券、基金、股东借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乙方无法融资时，则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融资责任。

2.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资金应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社会资本方应在满足项目融资和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在签订本合同后2个月内将50%资本金筹集到位，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将剩余的50%资本金筹集到位。本项目所需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及比例应以乙方向金融机构等贷款人融资所需要的金额及比例为准。金融机构所要求的项目资本金超过实施方案设定的项目资本金数额及比例的，由乙方追加资本金。在约定时间内，若社会资本方资本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有权提取出资履约保函。

3.乙方确保融资金额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三、融资担保

1.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或抵押等担保，但乙方设置该

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上述抵押或质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运营期届满日。

2.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置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的项目设施抵押和收益权质押等担保措施。

四、投融资及建设运营维护资金监管

1.乙方应为本项目在南宁市_____银行设立专用账户，由甲方和乙方共管，双方共同制定工程进度及用款计划，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中扣除。

3.乙方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度依照财政部2016年4月26日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后续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于每季度末后六十日内报送甲方，并在项目工程竣工后6个月内将无保留意见的项目审计报告报送甲方。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3)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4)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5)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外工程；
- (7)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 (8)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9)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10) 是否有损害政府方利益的行为;

(11) 其他关于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1.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核。

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金到位后15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指定机构审查。

3.乙方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向甲方提交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融资金额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筹资进度延迟和筹资失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第三方就本项目资产设立保证、留置权、抵押权等权利负担。

六、投资控制

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阶段以可研批复总投资作为投资控制,社会资本方承担投资控制责任。

(1) 项目施工图完成备案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控制价,社会资本应无条件接受财政部门审核的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控制价及下浮系数【 $\text{下浮系数} = (\text{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 \text{投标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 / \text{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2) 控制价审核阶段,其中难以询、定价的工程设备、材料、特殊系统、软件开发、《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特殊材料等费用可列为暂估价,此部分在实施过程中由乙方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此部分的询价、定价工作根据《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工作指引》(南住建〔2021〕93号)文件开展,询价结果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3)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在项目范围内，结算单价以控制价审定的单价及下浮系数【下浮系数=（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准（开展施工二次招标的，以社会资本方下浮系数与二次招标价，两者较低者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经责任认定属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不纳入本项目的结算评审范围。

(4)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实施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最终项目总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5)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最终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建设期利息—政府方承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如有）—社会资本方应承担的变更金额（如有），最终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由实施机构根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PPP项目合同审核为准。

(6) 经界定，社会资本方原因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不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据实纳入项目投资范围并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共担风险的设计变更中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变更金额不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基数，政府方承担的变更金额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基数并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7)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等相关文件要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加建设内容时，其费用合计不应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且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公平公正，保障社会资本方的合理利润率及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应随意减少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8) 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未完成原因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乙方在竣工验收完成后6个月内，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若无法完成，可再给予6个月时限的缓冲期。若缓冲期结束后乙方仍未提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套文件，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付款时间节点，甲方将以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以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结果为基础结合投标报价计算得出）的80%为基数，根据当期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后2个月内，重新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最终金额，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在完成竣工验收2年后仍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若乙方已经完成材料提交和相关工作，但竣工财务决算由于不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完成的，乙方可免责，甲方将以可行性缺口补助暂估金额为基数，并根据当期绩效评价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四章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乙方成立后与甲方、监理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PPP项目投资；

(2) 甲方有权自行或自费委托中介机构对社会资本和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对投融资、项目采购、项目建设、项目进度、工程变更、项目质量、风险控制、企业管理、安全环保、服务状况等进行实时监管和定期评估，并可定期将评估结果、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但甲方的监管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3) 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 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有权监督竣工验收，按规定将项目竣工决算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和批复。

(6) 甲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取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权利。

(7) 当项目出现或可能出现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社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或指定相关机构代为管理，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8)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方面内容进行绩效评价。

(9) 甲方有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管理、要求乙方提交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情况等材料的权利；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协助财政局对项目公司的收入、支出按相关约定标准进行监管。

(10)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11) 在每个单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按规定将项目结算、决算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12) 有对乙方是否遵守项目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重大突发情况下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13) 在日常监管及绩效考核中有以下情形的，甲方享有否决权，并视情况决定停止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终止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 ①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
- ②项目公司发生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项目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④项目实施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
- ⑤项目公司发生拖欠农民工或公司员工工资行为；
- ⑥项目公司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⑦在建设期、运营期移交前的全过程中，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

(14) 行使法律、法规、南宁市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应确保本项目能够纳入财政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并有义务将其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申请分别纳入南宁市青秀区、良庆区、邕宁区的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取得本级人大关于列入预算的决议。在运营期内，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督促并协助财政部门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审核确定本PPP项目建设投资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等费用，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 因项目的资产所有权归属于政府方，甲方应协助提供乙方为经营所需办理的相关证件的证明材料。

(3) 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完成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环

评节能、土地及房屋征收、地质勘察等前期工作。协助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协助解决乙方通水、通电、通气和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的问题；甲方对本项目所给予的配套支持仅限于红线范围外的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完成项目与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对接等；因项目的资产所有权归属于政府方，实施机构应协助提供项目公司为经营所需办理的相关证件的证明材料。

（4）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政府有关部门不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则应由届时主管部门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5）遭遇不可预测的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的极端环境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6）不得滥用行政职权、合同权利损害乙方的正当权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正常经营。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回报；不得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得对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8）应当受理和积极协调处理社会公众对社会资本或乙方的投诉、上访等，并有权将服务质量检查、绩效监测、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9）法律、法规、南宁市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项目经营权，包括进行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经甲方审核并上报政府批准后，可增加经营内容并获取相应

服务费及相关收入。

(2) 在合作期内，根据法律和合同等的规定/约定，占有、使用项目用地，并享有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和提供服务获得收入的权利，乙方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但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作任何处分及导致项目资产存在瑕疵。

(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4)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合作期内，甲方享有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未经甲方及南宁市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作任何处置。

(6) 乙方的投资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合同约定、《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7) 乙方因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发生额外成本支出或造成经济损失，有权要求政府给予相应的补偿。

(8) 乙方因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发生额外成本支出或造成经济损失，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补偿。

(9) 行使法律、法规、南宁市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合同约定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和考核。

(2)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风险，并投保本行业适用法律和本项目要求的相关

保险，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和内容。

(3) 乙方在合作期内严格按法律、本合同规定及谨慎运营惯例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满足建设要求，运营维护质量达到政府方要求的标准；同时还应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保证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营效益。

(4)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运营及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乙方对于甲方、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5) 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PPP项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检查、抽查、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承担不履行、不及时履行和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及有关部门的任何检查、抽查、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6) 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PPP项目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7) 不可预见的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的极端情况下，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的全部资产无偿无负债移交给甲方或南宁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8) 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

(9) 应确保其签署的融资文件、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

(9)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提交、维持或恢复相应履约保函的义务。

(10) 应当配合政府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情况等材料。

(11)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在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保障资金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实现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政府方具有查询和监管权限，本项目所有收入支出必须通过建设资金专用资金账户，便于政府方随时检查建设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

(12) 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3)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年第一季度前，乙方应向甲方和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建设运营收入成本说明等材料。

(14) 不得挪用、占用项目公司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手段抽逃出资，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15) 应当建立或健全科学、完善、高效的公司管理机构，为项目公司打造一个优良、专业的管理团队。

(16) 当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时，乙方应负责协调其股东即社会资本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乙方的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17) 项目移交阶段，若因抵押或债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移交的，乙方应负责协调其股东即社会资本方有效解决抵押或债务等问题，以保证达到移交条件并按照移交程序完成移交。

(18) 乙方如由于自有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导致破产时，应负责协调破产管理人完成破产清算工作。

(19) 乙方应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按要求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0) 乙方须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因项目建设和维护管理而造成的公共卫生、环境污染和安全等问题或隐患。

(21)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编制融资方案和谈判，并按进度计划投入建设资金以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22) 甲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乙方成立后与甲方、监理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工程监理费由乙方负责支付，费用纳入本PPP项目投资。

(23) 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当提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对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和批复。

(24)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责任主体为乙方，未经政府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的维护以及项目公司的解散、歇业。

(25) 法律、法规、南宁市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一、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工作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如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审批确实无法按时完成的，项目开工建设及建设进度的期限相应顺延。

1.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1）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选址（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报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初步设计与概算的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及报审等。

（2）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协助乙方解决进入项目场地的道路及用水、用电等问题。对本项目所给予的配套支持仅限于红线范围外的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完成项目与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对接等。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项目建设手续；

（4）其他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手续。

2.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若甲方不具备办理资格或未办理的部分手续，则在乙方成立后，由乙方及时组织申请办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造价咨询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

3.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本项目建设邕江综合整治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提升建设，不涉及供地，项目已列入南宁市城建计划完成立项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其余前期手续正在同步办理中。

序号	前期手续事项	完成情况	相关费用	是否已经支付
----	--------	------	------	--------

1	立项	已列入城建计划	/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已完成		未支付
	设计	正在开展		
3	其他前期手续	正在开展	/	/

项目前期工作所需办理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如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工作，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成立后由甲方将前期工作文本、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采购社会资本前，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评节能、勘察设计等）由政府方负责，待乙方成立后政府方将负责的前期工作成果（如有）移交给乙方。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包括可研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环评费、勘察费、设计费及有关规定费用等（PPP 咨询费及社会资本招标代理费除外），均纳入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中。其中，社会资本方招标代理费不列入 PPP 项目投资。参照《关于项目前期阶段和实施阶段建设单位管理费划分比例的通知》（南财非税〔2014〕275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前期工作未完成而变更业主的，其前期阶段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可以结合项目前期工作量、项目建工期等实际情况进行划分。

本项目的部分前期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提取部分建设单位管理费支付至政府方，具体提取比例按照南财非税〔2014〕275 号文件的要求确定。前期阶段建设单位管理费由各前期项目业主承担，实施阶段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入乙方建设成本。

政府方已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在乙方成立后，由乙方返还给政府方，该部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当在首笔融资到位后 30 天内全额支付给政府方，该费用以实际发生（有合同或支付凭证和合法票据等）的金额为准。乙方未按要求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政府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扣取 1% 的违约金款项。

政府方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费用的，在乙方成立后，乙方与前期业主及相关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由乙方根据三方协议要求支付相关费用，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政府方未签订合同开展的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前期工作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的，其所支付的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针对上述前期工作费用，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提取相应款项。

第六章 风险分配

本项目由乙方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等风险，并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由甲方承担可控的法律和政策变更、土地交付、政府支付等风险，政府方负有付费、监管等责任。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共担不可抗力、土地获取和不可控的法律和政策变更等风险。

一、风险识别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1）征收/公有化：由于宏观调控等需要，中央或地方政府在项目合作期没有结束情况下强制征收项目设施或收回经营权。

（2）政府信用/违约：指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

（3）公众反对：主要是指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公众利益因 PPP 项目而得不到保护或受损，或者公众主观认为自身利益存在受损的可能性，从而引起公众反对 PPP 项目所造成的风险。

（4）项目审批延误：主要指由于项目的审批程序过于复杂，花费时间过长和成本过高，且批准之后，对项目的性质和规模进行必要调整非常困难，给项目正常运作带来威胁，这种情况下的风险属于由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延误。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延误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资本方不能及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等情况。

（5）税收调整：该风险来自国家、地方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PPP 项目生命周期一般较长，在此期间，决策者更迭、客观经济社会环境变化等，都会给项目带来影响。

（6）利率风险：中央政府对利率的宏观调控而导致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投融资，利率变化风险由乙方承担。

（7）通货膨胀：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对项目建设、运营等造成的影响。若任意年度 CPI 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小于等于 10%，由乙方承担；若任意年度 CPI 变化浮动超过 10%，由双方共同承担。

2.设计风险

(1) 政府方提供设计成果不当：本项目设计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由于项目设计不合理导致的公众反对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2) 政府要求的设计变更风险：政府方发现设计有欠缺的地方，需进行设计变更，变更的次数越多和变更发生的时间点越靠近项目后期风险越大。

(3) 社会资本方/乙方要求的设计变更或设计优化风险：经政府方同意，社会资本方/乙方可以对项目进行设计优化，社会资本方/乙方要求对设计变更或优化不力所造成的风险。

3.侵权风险

侵权损害纠纷：在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而引发的侵权损害纠纷和侵权损害赔偿风险。

4.融资风险、财务风险

融资风险：由于社会资本方融资能力不高、信用度不高、国家政策原因、项目前景不佳等情况导致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或因融资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

财务风险：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财务方面引起的导致项目进入运营期的情况；或者项目运营期间社会资本方可能丧失偿债能力的风险。

5.建设风险

(1) 政府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政府方因城市规划、管理需要、政府方负责的配套设施建设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政策性调整的原因提出的，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并获得政府方同意的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的次数越多和变更发生的时间点越靠近项目后期，则风险越大。

上述情形下发生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减少的，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纳入最终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项目运作过程中由乙方/社会资本方先行垫付，政府后续通过新增补助资金或者调整政府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金额予以补偿；减少部分由政府对应核减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和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并下调政府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金额。相关工程变更按照建设期期间实行的变更管理文件执行。

(2) 社会资本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非上述政府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引起的工程变更均为社会资本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3) 分包商违约：分包商因建设施工不当等违约行为而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的风险。

(4) 施工现场安健环管理：指施工现场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建立各种安健环制度与目标，规范项目现场安健环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5) 劳资/设备的获取：指工程项目建造所需的劳动力以及配套设备获取不及时，影响到项目收益的风险。

(6) 土地获取风险：划拨用地不能按期取得合适的项目用地、建设土地由政府方承；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对招拍挂经营性用地获取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共同承担；但由于不按照要求去办理土地手续导致土地获取风险的则应由负有办理土地手续的责任方承担风险。

(7) 地质勘察与实际不符风险：政府方或前期业主提供原因导致地质勘察与实际不符风险由政府方承担；乙方/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地质勘察与实际不符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8) 劳动纠纷/罢工：因劳资纠纷而引发的争端乃至罢工。

(9) 成本控制：建设成本控制不力/不合理/不科学。

(10) 配套设施服务提供：指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不到位对项目进度等造成的损失。

(11) 技术风险：施工方案、操作人员技术等存在问题，或对新技术的运用不成熟等情况导致的风险。

(12) 完工风险：项目进度控制失败导致无法完工、延期完工或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运行标准的情况。

(13) 质量风险：指项目建设的内容不达标或者建设的质量不符合要求，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备案等风险。

(14)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延误及审计不能通过风险：指社会资本方未按要求时间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导致审计不能通过。

6.运营风险

(1) 运营过程安健环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项目运营期内做好安健环管理工作，制定合理的安健环管理目标，健全安健环管理体系，做好安健环宣传教育活动，监督排查及整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落实运营期内安全生产责任。

(2) 市场需求变化：是指排除唯一性风险以外，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人口变化、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而产生的风险。

(3) 对外供应风险：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对外供应不足。

(4) 运营成本超支：运营期的成本预算不科学、不合理，成本控制不力。

(5) 运营收入风险：由于市场需求量降低、运营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收入降低的风险。

(6) 其他收费标准变更风险：由于市场调节等原因导致的其他收费标准变更的风险。

(7) 设施设备维护、更新：项目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更新置换工作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同时报送甲方备案审批。

(8) 沟通、组织、协调、信息不对称风险：由于 PPP 项目参与方众多，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信息不对称，使信息沟通传递、组织、各方协调等难度加大导致的风险。

(9) 运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足：社会资本方的能力、水平不足，不能有效运营项目。

(10) 运营达标、质量风险：运营期需要达到政府制定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

(11) 私营投资者/运营人变动：由于乙方股东之间发生冲突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变动，如中途退出等，或运营人在运营期结束前发生变动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

(12) 项目财务监管不力：对项目的财务监管不到位。

(13) 乙方破产：乙方因资不抵债而破产，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主管机关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14）合同文件冲突：PPP 项目合同体系内部或合同条款之间不一致、相互抵触，导致合同适用困难，发生此条款时适用于合同争议条款。

7.合作期满移交风险

（1）合同文件冲突：PPP 项目合同的组织、签订与变动事关政府方与乙方，双方主体为保证项目合同完备都应付出相应的努力，当风险发生后，风险的解决也有赖于合同双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因此，此风险应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

（2）移交前资产/设备不完整、状况不达标：资产评估结果不符合《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移交资产、设施设备等数量不完整，存在无法正常使用、有债务或抵押担保等情况；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时，社会资本方或乙方进行的恢复性修理或更新重置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包括按照约定时间大修风险、大修方案不完善风险、大修费用风险等。

（3）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移交：项目合作期满 12 月前，甲方、相关政府机构、乙方成立移交工作组，且甲方和乙方在移交日的 6 个月前已明确各自负责移交事务的代表，并向对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在此前提下，由于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准备不充分、授权不到位、移交质量不达标、乙方债务（含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未清算等社会资本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移交的情形。

（4）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移交：由于政府方或政府方授权代表准备不充分、授权不到位、未派驻人员参与培训或培训不合规、政策变动等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移交的情形。

（5）移交后缺陷责任期内资产、设备质量不符合保证责任要求：在项目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移交的资产、设备质量可能存在移交验收程序未发现的缺陷与瑕疵，不符合保证责任要求。

（6）移交后缺陷责任期内资产、设备存在超出保证责任范围的风险：超出保证责任范围内质量维修、人为毁损、灭失等风险不属于社会资本方保证责任。

（7）移交后缺陷责任期满资产、设备损坏：缺陷责任期满后，除仍在法律约定保修期限内的项目资产、设备外，社会资本方不再承担项目资产、设备的瑕疵担保责任。

（8）移交后相关合同、技术文件转让风险：移交后，乙方在移交前签订的一系列仍然需要继续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

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险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等，因乙方退出本项目后而导致该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9）人员安置风险：项目移交后，乙方应妥善地安置好公司原来的所有员工，因人员安置不当导致项目无法正常移交或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的风险。

8.提前终止移交风险

（1）政府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移交：如因政府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除应考虑乙方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投资收益等因素外，还应包括由于乙方提前终止采购、施工和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政府方应按前述原则赔偿乙方的合理损失。

（2）社会资本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移交：如因社会资本方违约导致终止协议，社会资本方应得到的款项仅包括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政府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且应承担违约对政府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法律风险

（1）法律及监管体系冲突、不完善：PPP项目相关的现有法律条款缺失，或不完善、互相冲突，或效力等级太低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2）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法律变更主要是指由于采纳、颁布、修订、重新诠释法律或规定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产品/服务收费、合同协议的有效性元素发生变化，从而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害，甚至直接导致项目的终止和失败的风险。法律变更风险主要分为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和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

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指人民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在政府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法律变更。

（3）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指超出人民政府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例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政治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4）连带责任：主要指乙方的债务风险及违约责任，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

10.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控制，在签订合同前无法合理防范，情况发生时，又无法回避或克服的事件或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极端气候灾害、疾病灾害、战

争或军事行为、化学污染或放射性污染等。

根据我国现行立法的有关规定，由于不可抗力给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发生以后，合同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最小化。

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出现的社会现象。

二、风险分配与防控措施

1. 风险分配

根据上述风险分析，按照风险分配的三个基本原则，以及财政部推广应用 PPP 模式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框架如下：

- （1）融资、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 （2）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法律风险主要由政府方承担；
- （3）宏观经济、不可抗力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根据具体风险因素合理共担。

具体风险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1 风险分配情况表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双方共担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备注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1.1 征收/公有化		√		
	1.2 政府信用/违约		√		
	1.3 政府方原因引起的公众反对		√		
	1.4 社会资本方原因引起公众反对			√	
	1.5 其他原因引起的公众反对	√			
	1.6 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延误		√		
	1.7 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延误			√	
	1.8 税收政策调整		√		
	1.9 现有政策与未来政策冲突风险	√			双方责任按不可抗力处理
	1.10 利率风险			√	
	1.11 正常情况下通货膨胀（任意年度 CPI 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小于等于 10%）			√	
	1.12 非正常通货膨胀（任意年度	√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双方 共担	政府方	社会资 本方	备注
	CPI 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大于 10%)				
二、设计风 险	2.1 政府方提供设计成果不当，社会 资本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 方案未提出优化建议			√	
	2.2 政府方要求的设计变更或优化		√		
三、侵权风 险	3.1 由政府方引起的侵权损害纠纷		√		
	3.2 由社会资本方引起的侵权损害 纠纷			√	
四、融资风 险、财务风 险	4.1 融资风险			√	
	4.2 财务风险			√	
五、建设风 险	5.1 政府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		
	5.2 社会资本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 更			√	
	5.3 分包商违约			√	
	5.4 施工现场安健环管理			√	
	5.5 劳资/设备的获取			√	
	5.6.1 划拨土地获取风险		√		
	5.7 政府方或前期业主提供原因导 致地质勘察与实际不符风险		√		
	5.8 乙方/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地质 勘察与实际不符风险			√	
	5.9 劳动者纠纷/罢工			√	
	5.10 成本控制			√	
	5.11 配套设施			√	
	5.12 技术问题风险			√	
	5.13 完工风险			√	
	5.14 质量风险			√	
	5.15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延误及审计 不能通过风险			√	
六、运营风 险	6.1 运营过程安健环管理			√	
	6.2 市场需求变化			√	
	6.3 对外供应风险			√	
	6.4 运营成本超支			√	
	6.5 运营收入风险			√	
	6.6 其他收费标准变更风险			√	
	6.7 设施设备维护、更新			√	
	6.8 运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足			√	
	6.9 运营期达标、质量风险			√	
	6.10 私营投资者/运营人变动			√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双方 共担	政府方	社会资 本方	备注
	6.11 项目财务监管不力			√	
	6.12 乙方破产			√	
七、合作期 满移交风险	7.1 合同完备性与变更风险	√			
	7.2 移交时资产/设备不完整、状况不达标、资产存在抵押现象、乙方未偿清债务			√	
	7.3 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移交			√	
	7.4 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移交		√		
	7.5 移交后缺陷责任期内资产、设备质量不符合保证责任要求			√	
	7.6 移交后缺陷责任期内资产、设备存在超出保证责任范围的风险		√		
	7.7 移交后缺陷责任期满资产、设备损坏		√		
	7.8 移交后相关合同、技术文件转让风险			√	
	7.9 人员安置风险			√	
八、提前终 止移交风险	8.1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移交		√		
	8.2 社会资本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移交			√	
九、法律风 险	9.1 法律及监管体系冲突、不完善		√		
	9.2 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		
	9.3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			
	9.4 连带责任			√	
十、不可抗 力风险	10.1 不可抗力	√			
	10.2 社会异常事件	√			

第七章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一、征地拆迁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

二、土地使用权取得及限制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资产。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亦提前终止。

三、项目资产产权归属

在本项目中，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仅在合作期内拥有项目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第八章 项目的建设

一、建设期

1.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工）验收日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相应顺延项目的建设期限，甲方应据实给予工期签证：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
- （2）政府及有关部门禁止施工车辆或人员不能进入项目现场的；
- （3）非乙方原因一天内出现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的；
- （4）政府方要求变更项目设计或施工内容的；
- （5）因甲方原因或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而影响施工的；
- （6）因文物保护而暂停施工或延长施工期限的；
- （7）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施工的情形。

3. 建设期按上述情形顺延的，运营期的开始时间相应顺延。

4.为了保障本项目工期，在建设期内，乙方应要求工程承包单位除因上述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不得停工、怠工，不得以任何纠纷作为停工、怠工借口。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建设四个岸线节点项目、一个驿站群、一条大型主题演艺游船，以及沿线基础设施。

①主题岸线节点项目为：民生广场机能公园、孔庙休闲旅游区、青山水上运动基地（一期）和万达茂水上欢乐港四个节点项目。

②驿站群为：华劲工业遗址驿站。

③大型主题演艺游船为：建造一条300客位游船。

④沿线基础设施为：欢乐马拉松项目。

（2）建筑内容

新建总建筑面积7651.12平方米；改造驿站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改造停车场、马拉松道、球场等园路及广场铺装面积39154平方米；新建停车场、球场、休闲步道等园路及广场铺装面积8353.69平方米；新建及恢复绿化面积37793平方米；扩建孔庙客运码头，新建青山水上运动基地（一期）客运上落点和万达茂水上欢乐港客运上落点，扩建码头长度100米，新建上落点长度400米；建设2艘趸船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1-1所示。

表8-1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拟建设内容
一	建设子项			
（一）	民生广场机能公园			
1	新增标识系统	项	1	设置导视牌、精神堡垒等标识标牌，并对出入口进行改造
2	新增服务商业建筑	m ²	2393.40	增设成品摊位/集装箱等临时服务商业建筑及变配电设施
（二）	孔庙休闲旅游区			
1	新增景观道路及广场工程	项	1	
1.1	园路及广场铺装	m ²	700.72	花岗岩铺装
1.2	扩建停车场	m ²	4053.00	沥青路面工程和生态植草砖铺装工程
1.3	新建观赛平台	m ²	400.00	木平台
1.4	VIP 木平台	m ²	990.00	
1.5	运动员区	m ²	1000.00	
1.6	改建马拉松道	m ²	1722.00	彩色沥青铺装
2	新增小品及服务设施	项	1	设置垃圾桶、庭院灯、地灯、照树灯、草坪灯、星光灯、室外箱式变电站、入口牌坊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拟建设内容
3	新增临时建筑	m ²	2146.16	新建钢结构赛事配套用房、物料用房，增设成品摊位/集装箱等临时服务商业
4	绿化工程	m ²	1495.17	扩建植物提升区：对停车场改扩建后区域植被进行恢复性提升，扩建恢复区域绿化； 坡地植被提升区：堤坡地被做进一步提升，与景观相匹配； 保留植物增补区：对商业街段新增部分开花乔灌木，进一步烘托街区景观效果。
5	帐篷营地	m ²	25000.00	设置帐篷营地木平台、现有绿地整理铺装，并增设相关设施（五人联排户外移动淋浴房等）
6	新建泊位	项	1	设置固定式打桩游船泊位 50 个，摩托艇位 20 个
(三)	青山水上运动基地（一期）			
1	200 米岸线落点	项	1	包含上落点及陆域配套工程
2	赛事配套提升工程	m ²	1	
2.1	运动文化广场铺装工程	m ²	5089.82	花岗岩铺装
2.2	新建观赛平台	m ²	430.00	台阶草坪
2.3	新建户外台阶	m ²	110.00	花岗岩或青石板铺装
2.4	新建挡土墙	m ²	5503.00	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2.5	新建疏散道	m ²	1045.00	彩色沥青铺装
2.6	新建休闲步道	m ²	205.00	透水砖铺装
2.7	土方工程	m ²	16439.00	运距 30 公里
3	绿化工程	m ²	26068.48	场地南部绿化进行植被重塑
4	新增小品及服务设施	项	1	设置入口 logo、标识系统、垃圾桶、艺术遮阳亭、音响设施、庭院灯、地灯、照树灯、艺术构筑、艺术雕塑、室外箱式变电站、高压电力电缆
5	新增临时建筑	m ²	2323.63	新建公厕，并设置赛事配套用房、成品摊位/集装箱等临时服务商业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拟建设内容
6	生态停车场	m ²	5774.00	生态植草砖铺装和沥青混凝土道路
7	趸船	项	1	设置 4000 m ² 趸船
(四)	万达茂水上欢乐港			
1	200 米岸线上落点	项	1	包含码头及陆域配套工程
2	景观提升工程	项	1	花岗岩铺装工程、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沙池工程；气模广场工程；无动力游乐场工程及无动力游乐设施；草坪集市
3	绿化工程	m ²	10230.00	规模化的打造彩色林与四季花境
4	新增临时建筑	m ²	787.93	新建钢结构管理用房、公厕，设置成品摊位/集装箱等临时服务商业
5	新增小品及服务设施	项	1	设置入口 logo、垃圾桶、标识系统、座椅、庭院灯、地灯、照树灯、供配电管线、艺术雕塑、室外箱式变电站、高压电力电缆
6	宠物公园	m ²	3499.51	设置草坪、沥青道、花岗岩道、透水砖等，及相关设施
7	趸船	项	1	新设 4500 m ² 趸船
8	生态停车场	m ²	4900.00	生态植草砖铺装和沥青混凝土道路
9	新建球场	项	1	新增篮球场 2 个、羽毛球场 4 个
(五)	华劲工业遗址驿站			
1	建筑改造工程	m ²	2500.00	恢复工业建筑规则的立面肌理；修补楼板、新增屋面；局部增加层高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外界电工程
2	室外配套铺装	m ²	1500.00	水泥行车道、植草砖铺装、透水砖铺装
3	室外移动摊点	m ²	1500.00	木平台
(六)	邕江夜游			
1	新建大型演艺主题游船	艘	1	增设 1 艘 300 客座大型演艺主题游船
(七)	欢乐马拉松			
1	新增地面标识	项	1	设置出发点、半程终点、终点地面标识；于 2KM、4KM、8KM、10KM 设置地面标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拟建设内容
2	路边标识	项	1	设置路边标识
二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3538.07	详见投资估算总表
1	工程费用	万元	22404.73	详见工程费用计算表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6401.82	详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3	预备费	万元	2304.52	详见投资估算总表
4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427.00	详见投资估算总表

2.项目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期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地解释说明。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②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③预计延迟时间；
- ④必须顺延工期的理由；
- ⑤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⑥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3)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书面的最新进展报告。

(4)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5)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延迟：

- ①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最终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

展期限。

②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除非属于甲乙双方就工程变更达成新的协议，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本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由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建设过程的监理。监理费由乙方负责支付并纳入PPP项目投资中。

（1）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监理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且以上文件只需提交甲方备案，甲方不再进行审查。

（2）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按照法律和强制性标准执行。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组织本项目范围内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建设。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需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施工、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4）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案。甲方有权参与或检查乙方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案，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5）本合同条款未涵盖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6）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7）如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

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8）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①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②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4.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①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②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③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④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3）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乙方应在发现

后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甲方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对乙方采取的措施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建设期内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

(1)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和施工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因乙方或承包商安全管理疏忽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①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订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施工企业的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施工作业队设兼职安全员，将安全生产落实到人，保证项目安全目标顺利实施。

②乙方应控制伤亡事故，避免重伤，实现“0”死亡率，轻伤负伤率 $\leq 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填写相关《事故快报》。与此同时，积极做好以下工作：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调查事故、分析事故及写好调查报告。

③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1) 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应遵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条例及标准要求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保护项目生态环境。

①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编制环境保护相关方案，并报甲方审核批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②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开始之后1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由项目建设施工所引起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项目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三、承包商、供应商的选择

1.若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同时具备相应勘察、设计、施工资质，乙方可与该社会资本方（若该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与该方中具有相应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的成员）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商、供应商。如乙方直接与社会资本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合同以经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照建安工程费投标价与建安工程费上控价的比值作为系数计算合同价。如依法选定施工承包商、供应商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49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等规定执行。

四、项目材料、设备

1.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临时性或长期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在运营维护期间，除游船外，实施方案中暂不考虑项目其他子项目的中、大修成本，其他子项目若在运营期内遇到项目设施需要中、大修及更新、改造、重置的，乙方应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相关规范、法规及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编制中、大修及更新、改造、重置费用实施方案（含工作预算）报政府方审核通过后，根据结果执行，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项目移交前一年，若需要进行移交前恢复性全面大修的，所需费用由政府方另行安排。

3.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选定供货商或服务商，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4.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时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和甲方备案，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上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予以合理解释或将整改措施书面报告给甲方。

五、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总要求

（1）本项目工程变更：原则上，由于政府方原因造成或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住建规〔2020〕5号）执行。如南宁市有新出台关于PPP项目工程变更的政策文件，则按其规定执行。

（2）政府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出具书面回复。乙方同意变更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变更所需办理的审批、许可予以协助。乙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在不改变本项目约定的产出要求的原则下，乙方可以对设计提出变更，经甲方同意后，参照《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由乙方负责实施，相应风险应由乙方承担，费用纳入本PPP项目投资。

(3) 对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责任认定存在争议或分歧较大的设计变更，按照《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6〕335号）执行。

2.除下述工程变更之外，未经甲方同意，其他投资均由乙方承担：

(1) 因城市规划、管理需要、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甲方负责的配套设施建设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政策性调整的原因提出的，通过专家论证确定并获得市政府同意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减少的，超出部分（费用合计不应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据实纳入总投，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通过新增补助资金或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予以补偿；减少部分由政府对应核减总投并下调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金额。

(2) 因自然因素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雨、暴风、雷击、洪水、雪灾、泥石流等可保险的自然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在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前，超出的投资额先由乙方垫付；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后，经核算赔付额不足以弥补投资额超出部分的，若由于乙方未按照PPP项目合同进行投保或投保不足等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形，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则不足部分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承担。

(3) 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保险的社会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筹集资金垫付。由此导致乙方承担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50%，并通过适当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予以补偿。

3.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和乙方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工程变更请求。对于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请求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设计变更手续后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乙方要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后执行：

- (1) 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调整;
- (2)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 将加快建设速度;
- (3)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 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4) 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 (5) 公共利益需要;
- (6) 发现设计错误。

4.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1) 甲方原因造成或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不可抗力造成涉及变更事项的, 属于I、II类变更的, 按《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报南宁市住建局组织论证, 属于III类变更的, 由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论证,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如南宁市有出台关于PPP项目工程变更的政策文件, 则按其规定执行。

(2)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致使项目竣工日期推迟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宽限期限。

(3) 应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部分不纳入进度考核, 其进度要求在变更时另行约定。

(4) 在开工日后, 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 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因政府方原因造成的投资增加(原则上增加投资额合计不应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 乙方应当接受相关变更并负责资金筹集与投入。若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 可视为乙方已经全部接受了甲方关于变更的通知;

(6)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或者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并列

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

（7）在变更被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要求办理该项变更手续，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通过新增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予以补偿；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8）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完成变更手续的办理，如政府有关部门不批准，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9）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5.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1）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参照《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的变更分类，属于I、II类变更的，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参建各方论证；属于III类变更的，由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论证，完善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如南宁市有出台关于PPP项目工程变更的政策文件，则按其规定执行。

（2）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3）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设计变更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视为甲方同意；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负责相应手续办理。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

（4）乙方收到甲方关于工程变更的书面回复后，认为不能按回复执行的，应立即书面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5)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通过新增补助资金的方式予以补偿，并由双方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双方须遵守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六、竣工验收

1. 本项目应按照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2.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对本条规定的验收程序或验收内容、结果产生争议，由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解决此种争议。

七、工程建设投资费用决（结）算

1. 工程结算审核依据

本PPP项目投资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价为准，并以此为基数重新计算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竣工决算价超过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批复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之和的，若超出部分是由社会资本原因造成的，则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范围和超额利润审核范围；若超出部分是由政府方原因造成的，则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承担，超出部分全额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范围和超额利润审核范围；若超出部分是由其他原因造成的，则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各承担一半，超出部分的50%金额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范围和超额利润审核范围。工程结算审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发改部门审核的概算，由乙方提供的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

(2) 由乙方组织、各方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3) 经政府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选择范围确认文件

等其他有关文件；

（4）经政府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5）《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6）《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8）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园林绿化工程部分）》；

（9）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部分）》；

（10）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11）《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管理办法》；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

（13）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

（1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桂建标〔2015〕5号）；

（15）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16）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17）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18）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19）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 (21)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 (22)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23)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 (24)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 (25) 《关于批准发布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综合能耗、电耗定额>》等七项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4〕1号）；
- (26) 《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号）；
- (27) 《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
- (28)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9)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差调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和南宁市现行有关规定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项目结算、决算按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决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乙方应在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应将各单项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全套材料报甲方初审后，由甲方报财政部门审计。若在6个月内无法完成，可给予6个月时限的缓冲期。

八、建设的放弃和失败

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除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项目建设。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单项建设工程, 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3)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 (4) 建设期内, 由于乙方原因连续30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 (5)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在工程交工前停止工程建设, 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或施工设备。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30日内开始项目建设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的;
- (3) 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任何一项单项工程在开工日之后累计出现30日以上停工或停止实质性建设的;
-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根据《建设、技术管理方案》的规定建设应当建设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且迟延超过30日的;
- (5) 由于乙方原因, 超过预定最终完工日后30日, 未能通过项目验收。

九、建设期监管

1.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施工方、设备制造商等)和相关人员的资格文件, 同时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关合同副本。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依法、依约开展的建设期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随时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

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3）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建设工程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监理单位批准后进行整改。

（4）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5）甲方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定职能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2.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1）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造成的前期工作延迟完成或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原因造成开工时间或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延误，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协助配合乙方将本项目的供电、供水、供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配套到位；

（5）完成本项目前期已完成的成果移交，履行政府职能，协调和协助施工图设计等审批。

3.甲方介入项目完成建设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①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②有充分证据证实乙方自行放弃项目建设；

③有充分证据证实建设项目失败。

(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协调贷款人尽最大努力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及时撤出项目建设的介入。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5) 经市政府批准，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相关权利或义务委托其他政府机构承接。

十、建设期绩效考核

1.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建设期的产出、效果、管理内容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相应分数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具体详见附件建设期绩效评价方案。

2. 建设期考核启动退出机制情形：

(1) 本项目经两次以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2) 建设期发生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且乙方拒绝整改或

整改无效的；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设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60 日的；

（6）乙方股东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

（7）融资交割延误超过180日，且已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

3.甲方根据本条第2款的约定启动退出机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十一、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1.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2）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3）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项目建设期限。如甲方逾期超过60日仍未改正的，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且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2）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款约定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如乙方逾期超过60日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九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一、运营维护内容

1.项目合作期限内，运营范围为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范围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开展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对配套可经营性设施开展运营管理，每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维护一江两岸景观绿化以及设施设备的功能性；满足水上项目专业运动员对训练场地需求；维持美观干净的景区环境供游客休憩、游玩。

2.上述内容所有运营维护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应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及评价标准的要求，维持项目的可用性，达到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在运营期内甲方应当根据附件对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对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完全挂钩。上述运营维护费用均已纳入乙方运维成本，在成本测算中未列明的运营事项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经甲方上报南宁市政府同意，乙方才能在项目运营范围内拓展其他经营性项目。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运营维护，保证项目合作期内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并满足甲方绩效考核所规定的服务要求。

二、运营维护的总要求

1.运营维护的一般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①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等；

②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③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

和建议；

④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⑤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应确保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8)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9)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②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2.运营维护的特殊要求

(1) 除依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暂停运营维护服务：

①至少提前24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原因和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②获得甲方对暂停的事先批准。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2) 紧急暂停

①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项目设施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须暂停，应立即将此暂停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暂停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②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到紧急暂停前的状态；

③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3) 政府方要求暂停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暂停，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4) 对于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三、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2.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四、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1.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1)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①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②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 ③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 ④其他情形。

(2) 甲方发生本款约定之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运营期限。如甲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1)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①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③其他情形。

(2) 乙方发生本款约定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运营维护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六、项目公共安全保障

1.乙方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应当在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南宁市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上地下工程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3.乙方在项目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下列可能危害项目安全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提供甲方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并在施工中按照该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1) 爆破；
- (2) 挖掘土方、护坡、护岸；
- (3)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4)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5) 其他危害项目安全的行为。

七、应急预案

1.乙方应完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的应急预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当发生紧急事件时，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组织进行抢修。

2.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3.出现《运营维护手册》、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严肃查处和进行整改。

4.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5.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八、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1.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2.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追偿或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相应的资金。

3.甲方行使提取运营维护保函资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合同义务，且不增加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九、中、大修及更新、改造、重置费用

若运营维护期间，发生中、大修或因政策需要等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内的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重置的，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确定建设（改建）方案，方案中明确约定建设内容与工程量、建设成本、工期、建设标准、进度计划等，该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项目移交前一年，若需要进行移交前恢复性全面大修的，所需费用由政府方另行安排。

十、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乙

方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2.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十一、甲方临时运营与维护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确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担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十二、运营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内，甲方有权自费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考核频率为每半年度考核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局备案。

2.运营期启动退出机制情形

（1）运营期发生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运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运营期安全管理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且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5) 连续3次绩效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

(6) 运营期考核不合格，整改一次仍不合格的。

十三、乙方的报告

1.乙方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月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20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2.乙方应通过合法手段每年均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3.定期报告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2)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3) 每年第一季度内，乙方向甲方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4.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2）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3）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4）乙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标的额超过其当期净资产额10%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5）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股权变更限制

1、本项目整体进入运营之日起5年内（含）为股权锁定期。股权锁定期内，社会资本不得将其持有的乙方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2、股权锁定期结束后，社会资本转让乙方股权须提前向甲方报送股权转让方案，内容应包括受让方情况、实施条件、转让价格和细则等全部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如出现股权转让的情况，转让方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开展相应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3、股权锁定期内乙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股权变更。

第十一章 项目付费机制

一、回报机制

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从项目运营日开始每半年核算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2.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测算模型及参数确定

(1) 测算模型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公式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 \frac{\sum_{t=1}^n (\text{现金流出}_t - \text{使用者付费收入}_t) / (1+i)^{t-1}}{\left[\frac{m}{12} * \frac{1}{(1+i)^r} + \frac{1}{(1+i)^{r+1}} + \dots + \frac{1}{(1+i)^{n-1}} + \frac{(12-m)}{12} * \frac{1}{(1+i)^n} \right]}$$

式中：

现金流出_t——第_t年社会资本建设投资支出、运营维护费用支出、税费成本支出；

使用者付费收入_t——第_t年的游船游线收入、码头商业及文化活动收入、泊位收入、停车场收入、球场收入等；

_r——为项目建设期，按3年进行测算；

_n——为项目合作年限，按23年进行测算；

_m——运营期第一年实际运营月份；

_i——为折现率，此处折现率取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_i暂定为6.0%；

_t——为第_t年。

3.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确定

(1) 对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应与当期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具体详见附件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

(2) 每半个运营年度考核得分=各单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

(3) 单项评价指标得分= (该项指标随机考核得分+该项指标常规考核得分) ÷ (临时考核次数+常规考核次数)

(4) 实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绩效评价支付系数，绩效评价支付系数在对应区间内以直线内插法计算。

(4)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可行性缺口补助全部挂钩，甲方将按照以下绩效评价支付系数（即支付比例）调整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运营期当期绩效考核分值及相应的等级表

序号	分值	考核评价支付比例区间	考核评价支付比例
1	$A' \geq 85$ 分以上	100%	$B=100\%$
2	$70 \leq A' < 85$ 分	[90%, 100%)	$B' = \left[100\% - \frac{100\% - 90\%}{85 - 70} \times (85 - A') \right]$
3	$60 \leq A' < 70$ 分	[80%, 90%)	$B' = \left[90\% - \frac{90\% - 80\%}{70 - 60} \times (70 - A') \right]$
4	$A' < 60$ 分	暂停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并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合格后，按 70%的考核评价支付比例计算并支付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若第一次整改后不合格的，给予第二次整改机会，第二次整改后依然不合格，不予支付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如果连续两年或累计三年绩效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启动退出机制，项目提前终止，解除 PPP 协议，社会资本方退出，项目由政府方临时接管。	

4.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①运营期每次定期绩效评价结束后，乙方测算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应支付数额，向甲方申请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②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财政部门申请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将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拨付至甲方；

④甲方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乙方。

运营期内，首次及最后一次绩效考核，可能存在不足半年的情况，按“实际运营天数/当期所属半年总天数”的比例进行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

（5）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半年支付一次，占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50%。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上半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下半年。

政府方在运营期常规绩效评价后两个月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内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常规绩效评价存在不足半年的情形的，按实际运营天数占当期所属半年总天数的比例计算当期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5.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未完成时甲方付费金额的确定及支付

（1）乙方在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甲方。若在上述 6 个月内无法完成，可给予 6 个月时限的缓冲期。若缓冲期结束后因乙方原因仍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在遇到甲方付费付款时间节点时，甲方将以社会资本方中标报价参数计算出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 80%为基数，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若完成竣工验收 2 年后因乙方原因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甲方将以本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投资基数及社会资本方中标参数计算出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并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最终付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重新计算政府付费基数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在下次付费时进行调整。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前已支付的费用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金额高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期付费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金额低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补足。

二、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项目运营期内，运营年度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超出6%时，超出部分使用者付费收入进行超额分配，超额部分的使用者付费为项目超额收益，在扣除税费和成本后由政府方和乙方按照5：5的比例分享。

鼓励社会资本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利用本项目开发除上述收入之外的其他经营性业务，报政府方批准后可实施，其他经营性业务的收入亦属超额收益，政府方有权享有分成，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项目调价机制

本项目运营期限较长，运营成本可能会发生变化，对项目的成本和收益水平产生影响。本项目根据运营期间的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设置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以更好地平衡甲方和乙方的利益，促进项目实现物有所值。

1.调价触发机制

任意年度南宁市CPI大于110%，或小于90%时，触发调价机制。对CPI变化幅度超过10%的部分，相应调整当年运营成本。乙方承担因CPI增长或降低10%以内增加或减少的运营成本；CPI增长或降低10%以外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运营成本由双方各承担50%，甲方根据差额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2.调价公式

当年度南宁市大于110%时，调价公式如下：

$$P=P_0 \times [1 + 0.5 \times (CPI - 110\%)]$$

当年度CPI小于90%时，调价公式如下：

$$P=P_0 \times [1 - 0.5 \times (90\% - CPI)]$$

P：申请调价后的年度运营成本；

P₀：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触发调价当期适用的年度运营成本；

CPI：申请调价当年南宁市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100。

3、调价程序

调价机制被触发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甲方也可以向乙方发出调价通知。调价申请、调价通知须说明调价的原因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乙方、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共同审定后实施调价，调价机制启动后的次年执行调整后的运营成本。

第十二章 项目的移交

项目移交是指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或者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无偿移交给政府或者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一、项目移交范围

移交范围（有形、无形资产）应当主要包括：

- ①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 ②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③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④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⑤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协议利益；
- ⑥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等文件资料（书面和电子文档）；
- ⑦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二、移交委员会

(1)合作期届满12个月前，由甲方牵头，联合财政、发改、住建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成立移交委员会，并各自授权任命负责移交事务的代表。移交委员会负责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大修、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项目合作期满前12个月为移交过渡期，在此期间，移交委员会有权参与乙方管理。

(2)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3)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社会资本方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向移交委员会提

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

- a.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清单；
- b.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c.债权、债务资料；
- d.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e.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 f.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4)移交委员会应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确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维护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5)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三、 项目移交前维护

移交委员会负责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大修、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恢复性大修不迟于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若需要进行移交前恢复性全面大修的，所需费用由政府方另行安排。

四、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两类条件和标准：

①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设备、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②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完整，能正常运营，并且最后一次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达到85分（含）以上。

甲方发现移交质量不合格后，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上述通知最迟应在质保期

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并有权从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保函不足以支付恢复性大修费用的，甲方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在移交日12个月前对本项目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所需费用由政府方另行安排。大修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经政府验收后，按项目设施清单移交。此大修不迟于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

五、 移交程序

（一） 期满移交

①评估和测试。在项目移交前，应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上述评估和测试工作应由政府接收单位委托的独立专家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由移交工作组负责。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②移交手续办理。移交相关的合同转让等手续由乙方负责。

③移交费用（含税费）承担。按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由乙方或政府方对应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则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

（二） 提前终止移交

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物件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

机构。

②乙方应采取清偿债务、替换担保物等方式，解除附着在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的权利。

③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管项目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管项目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约束力。若原物资供应商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不正常移交，移交前乙方应协同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原物资供应商处理好乙方和原物资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关系，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原合同继续履行；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原合同终止，原物资供应商退场，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相应的赔偿款项从乙方终止款项中扣减。

⑤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工程做好整体移交的准备工作。

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移交，乙方不承担损失和责任，且政府应对移交工程的建设（及运维）据实结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六、 转让

(1)项目相关合同的转让。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批单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技术转让。乙方应在移交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如果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期前已期满，乙方有

义务协助政府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七、移交费用

①在移交日的12个月前，乙方应当清理完毕所有债务，甲方不承担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债务或者负债（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

②为确保移交后项目设施的运行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移交日时项目设施工作正常，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应不少于6个月，质保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乙方造成设施设备有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到达使用要求时，乙方须整改和维修，或由甲方负责整改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持正常的运营维护业务，确保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直至移交完毕。

八、人员的安置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6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一份乙方雇佣的在职人员名单，包括每个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详细资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不接受全部员工，或以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在移交起始日之后聘用乙方全部或部分员工，乙方应予以配合；项目移交后，乙方应妥善地安置好未获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聘用的员工，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人员的安置不应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需要在移交起始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起始日的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对于有技术要求的系统、设备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和相应管理要求。移交起始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同乙方组织联合考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

九、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社会资本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非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社会资本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社会资本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30 个工作日。社会资本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甲方处理物品所产生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承担。

十、风险转移

在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日期及其后，由政府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十一、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移交日为PPP项目合作期届满当日。

①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在移交日未能完全移交项目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则乙方可继续运营维护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延长期内的运营绩效服务费。

②如因乙方原因在移交日未能完全移交项目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乙方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因此给政府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三章 履约担保和保障

一、建设期履约担保

1.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在《PPP项目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叁佰万元整（¥3,000,000.00），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递交等担保。

乙方未按照建设期履约保函提交的时间，及时足额地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自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交；若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不足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关系，按照《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约定启动退出机制。

2.建设履约保函的提取

（1）如果发生社会资本或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投资合作协议》或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按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银行提取相应违约金。

（2）甲方在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社会资本或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除非社会资本或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与上述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3.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资金，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明。乙方未

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自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乙方未在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恢复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余下全部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启动退出机制。

4.建设履约保函的退还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竣工验收且递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退还。

二、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1.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提供

首份保函在项目运营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且在每份保函有效期到期的30天前提交更新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作为乙方履行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在运营期内保函效力须保持有效。运营维护担保函为乙方履行在本合同下的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等义务的担保。

乙方未按照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提交的时间，及时足额地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自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交；若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不足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关系，按照《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约定启动退出机制。

2.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提取

（1）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按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银行提取相应违约金。

（2）甲方在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

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与上述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3.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有关规定提取了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的资金，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明。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自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乙方未在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恢复的，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余下全部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启动退出机制。

4.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退还

甲方应在运营期满及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退还。

三、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1.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提供

为保证项目顺利移交，乙方在最后一个运营年结束前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该保函的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移交、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等事项的担保。

2.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提取

（1）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按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银行提取相应违约金。

（2）甲方在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

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与上述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3.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明。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自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乙方未在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恢复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余下全部款项。

4.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退还

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后满6个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退还。

第十四章 公众监管与甲方的介入权

一、公众监督

1.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2.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3.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二、甲方介入权

1.介入权的行使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1）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有充分证据证实乙方已放弃项目建设；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包括：

①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②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③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④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⑤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⑥擅自停业、歇业；

⑦被司法机关判定构成危害环境犯罪的；

⑧其他违约行为。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其他情形。

2.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时，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3.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①介入原因；

②介入方式；

③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④介入权行使主体；

⑤介入起始日期；

⑥介入持续期限；

⑦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2）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30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30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3）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①乙方未违约情况下的介入，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该等事项，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②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但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归乙方所有。

③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60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由双方审定。

第十五章 保险

1.合作期内，乙方应遵照应保尽保的原则进行投保，购买相应的险种，乙方不得将保险受益人指定为乙方之外的主体。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当自费投保的险种包括：

- （1）建设工程一切险；
- （2）财产险；
- （3）第三者责任险。

3.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人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保险单据。

4.乙方应当促使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以证实乙方确已按照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

5.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6.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书面通知1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在此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担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7.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

一、不可抗力事件

1.不可抗力

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一方有权中止履行，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其他。

2.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3.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4.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持续。

6.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二、政府行为

1.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3.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4.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予终止补偿。

5.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公平合理原则处理。

第十七章 守法义务与法律及政策变更

一、守法义务

合同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二、政府方可控和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变更”包括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和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

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治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及其工作部门等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制定、修改和废止应视为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三、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补偿

（1）在项目运营期内的任何连续一个会计年度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预计或实际造成乙方运营支出累计增加的金额等于或超过100万元（¥1000000.00）但又未超过500万元（¥5000000.00）的，且该等支出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应适用下列第（2）项、第（3）项之约定。

（2）对于前述第（1）项所描述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但如果同时存在对于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的，则甲方所给予的补充应根据对乙方有利的因素相应抵消或扣除。

（3）如果乙方希望获得前述第（1）项约定的补偿，则应在知道该项所约定之法律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4）对于前述第（1）项所描述的情况，乙方所增加的年运营支出超过500万元（¥5000000.00）的，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不可抗力机制解除合同（但不包括不可抗力的补偿机制）。

四、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1）如果因法律变更使甲方和乙方中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该等法律变更使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的行为，该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暂停或终止履行该等义务；但暂停或终止履行该等义务导致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又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均有权按

照不可抗力机制解除合同（但不包括不可抗力的补偿机制）。

（2）甲方根据前述第（1）项约定之法律变更情形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该等法律变更仅指的是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甲方不得以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为由主张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根据前述第（1）项约定之法律变更情形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该等法律变更包括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和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第十八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项义务，构成违约。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本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的违约。

2.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三、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2.延迟支付补助费用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违约或甲方（含南宁市政府）可控的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延误开始运营的，应视为乙方已经开始运营，应从被视为开始运营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且乙方有权相应顺延运营期限。

四、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项目融资

（1）乙方因其原因造成建设资金无法准时到位、且影响建设进度的，每延期1日

应按未按时到位资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其原因造成资金无法准时到位、且影响运营维护进度的(运营维护进度计划需由乙方每年年初根据运营情况制定,并经甲方同意),其责任由乙方负责,每延迟1日应按未按时到位资金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助中扣除。

2.建设期延误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每逾期一日应按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则每停工1日应按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运营绩效考核不达标

运营绩效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甲方组织南宁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每三到五年开展一次中期评估,与该年度考核同时进行,考核结果与该半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支付额全部挂钩,对于运营维护服务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将按照考核评价支付比例调整对乙方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五、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列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进行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的；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60日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4.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之第三方的；

5.因南宁市政府可控制的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的；

6.连续两个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周期内，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7.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六、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列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与项目相关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且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和工期延误60日以上；

3.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任一单项工程停工超过30日的；

4.乙方进入破产（关闭）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的；

5.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6.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的；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9.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未能按期整改的；

10.因乙方原因，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且乙方未能按期整改的。

七、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原因情况。

2.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20日之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3.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八、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九、提前终止的补偿

1.提前终止情形

（1）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2）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2.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甲方代表（具体主体由南宁市政府届时确定）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3.提前终止实施主体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届时由甲方指定。

4.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以下情形需要项目提前终止的，由甲方采取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具体情况下提前终止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提前终止情形及价款金额表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价款（万元）
一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A_1+B
二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70\%A_2-B-E$
		运营期终止： $70\%A_3-B-E$
三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A_1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A_1-C-D)/2$
五	因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经甲方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	A_1
说明	① A_1：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乙方尚未回收的 PPP 项目投资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 ② A_2：乙方已完成 PPP 项目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③ A_3：乙方尚未收回的 PPP 项目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④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 取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⑤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⑥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进行投保，投保不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价款（万元）
	足的金额； ⑦ E：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特别说明：

（1）提前终止的支付时间要求：

①若是甲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应当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提前终止价款。

②若是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当计算结果为正时，甲方应当在剩余合作年限内按半年等额分次支付提前终止价款；当计算结果为负时，乙方应当在三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③若是甲方可控的法规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或是因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经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甲方应当在剩余合作期年限内（剩余合作期限超过5年的，最高按5年分次支付）按半年等额分次支付提前终止价款。

（2）甲方支付的提前终止价款，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3）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的，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工程量合格或不合格，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乙方应立即进行无偿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相应返工工程量不计入乙方结算工程量，不算作本PPP项目有效建设投资；若乙方拒绝返工的，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已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从履约保函中提取违约金。

（5）委托第三方评估或审计机构对上述提前终止价款进行核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5.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提前终止移交程序参照期满移交执行。完成移交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3)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十九章 项目争议解决

一、协商事宜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与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甲乙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其他甲乙双方同意的事项。

二、争议解决方式

1.友好协商或调解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或者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并遵照执行。

2.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司法判决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司法裁判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与PPP项目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司法裁决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PPP项目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司法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章 其他约定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书面授权材料。

二、协议的转让

1.因政府机构调整并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可由南宁市政府指定其他合适的部门或机构承继，但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除为本项目融资为目的外，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事项担保。未经甲方上报南宁市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

三、保密

1.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或司法机关要求的除外。

2.合同各方应确保各自能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四、通知的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传真号码（该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

类别	地址及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甲方					
乙方					

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以邮寄凭证记录的退回或者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3.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应各自指派1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甲乙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五、合同变更

若由于适用的法律发生变更，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履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营方面的标准提高；因不可抗力或非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基于上述任一情况，双方可对合同进行变更。

六、合同展期

因可归责于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或社会资本、乙方在合作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合作期满后，在经南宁市人民政府同意，且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七、改扩建或提标

未来如果项目涉及到改扩建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规定，且乙方履约记录良好的情况下，在报经政府书面批准后，可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改扩建工程。

如届时根据适用法律及政府要求需提高本项目的等级的，乙方应按照政府的要求实施，涉及到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增加由双方通过延长合作期、另行支付相应费用或调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平衡。

八、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

1、PPP 项目中期评估的主要依据是《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和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等，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中期评估一般 3~5 年进行一次，由甲方决定是否启动中期评估程序并确定每次评估间隔时间，评估费用由政府方承担。因社会资本或乙方引发的中期评估费用由社会资本或乙方承担。

2、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规定，PPP 项目执行阶段，原则上运营期一、二级指标不予调整，项目发生实际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由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报政府审议通过后进行调整；本项目三级指标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每 3-5 个运营年度可结合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九、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协议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二、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附件三、采购结果谈判确认备忘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百里秀美邕江商文体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PPP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南宁市 区

附件一、绩效评价体系

一、PPP 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财金〔2020〕13 号”文件的规定，评价对象为 PPP 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产出、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管理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构成

为规范本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相关政策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项目实施机构南宁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住建局、南宁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共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实施阶段的各项任务，包括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召开绩效评价现场启动会、进行现场考核检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等具体工作，保障整个实施过程的积极有序稳妥。年度评价过程中，实施机构也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过聘请相关行业、财务、法律专家配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程序

根据财政部“财金〔2020〕13 号”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拟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程序按如下流程进行：

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研究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在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前，由实施机构、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共同研究本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事宜。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组构成、是否邀请专家共同参与、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经费预算安排、需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和重要时间要求（若有）等。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安排，由实施机构根据政策要求、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

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政策规定，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建设期和运营期首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实施机构在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和时间节点安排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评价准备和配合工作；若过程存在临时评价，则应每次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临时评价准备和配合工作。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在收到项目实施机构下达的绩效评价通知后，应积极做好评价准备和配合工作，向实施机构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佐证材料，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提交承诺函。

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开展方式可采用“评价会议+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绩效评价日当天，项目公司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会议供绩效评价工作组检查，根据项目公司相关记录和基础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并按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形成评价得分，评价得分和结果反馈项目公司及时落实整改。

4、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约定，确定绩效评价组成员构成，实施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共同择定相关专家。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积极配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评价。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一般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1) 召开绩效评价现场会议

在绩效评价日当天上午，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主持召开绩效评价现场会议，绩效

评价工作组成员、实施机构、财政局、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包括：

①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介绍本次绩效评价的背景、目的、要求等。

②绩效评价工作组介绍本次绩效评价流程安排、范围、标准、方式等，宣布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组成。

③项目公司（社会资本）介绍项目实施情况。

④绩效评价工作组商议评价方案、分工及相关要求。因相关特殊情况，参会代表认为需要对评价方案中的相关安排进行必要调整的，在征得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可以进行必要调整。

绩效评价准备会议主要适用于有固定时间的定期绩效评价工作。为提升评价工作效率，绩效监控随机抽查或不定期的临时绩效评价可不再召开绩效评价现场会议，直接进行现场检查考评。

2) 绩效评价

在绩效评价准备会议召开后，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按照文件、资料检查和实地检查两个方面进行：

①文件、资料检查主要核查各评价分项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制度、办法、计划、文件、台账等。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受评价分项划分，建立文件、资料台账。对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能够在相应分项下组卷的，应当尽量组卷备查；不能组卷的，应当注明所在卷宗。

②实地检查主要是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对投资建设运营实际状况、相关内部管理情况、问题处置情况及社会各方监督反映等各评价分项进行现场检查，详尽记录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评分。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当向项目公司现场协同检查人员当场指出，必要时可以采取紧急撤离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实施机构书面报告。

③每个评价分项检查记录和评分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当独立填制绩效评价各分项考核表和汇总评分表，并附现场考核检查期间所收集的相关佐证文件资料等，在评价结束后移交给实施机构。

④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的反馈问题有异议的宜当场提出，并提供佐证材料。若绩效评价工作组认可项目公司提出的异议问题，则由绩效评价工作组重新评判后调整考核得分；若无法提供佐证材料或绩效评价工作组不认可该异议问题，则考核结果保持不变。

5、项目整改和整改后复核评价（如有）

在绩效评价实地考察检查结束后，若绩效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整改再评分情形的，可以将初步评分结果报送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

项目公司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就项目公司整改的成果质量复核评分，最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最终评分。

6、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绩效评价实地考察检查工作后，协助实施机构根据最终评价结论编制《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实施机构应当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实施机构将绩效评价报告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并结合评价结果及时向项目公司反馈问题清单。项目公司应当按照问题清单的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

果反馈实施机构。

8、信息公开和资料归档

实施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会议纪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相关卷宗资料、分项考核表和汇总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实施机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将情况更新录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做好项目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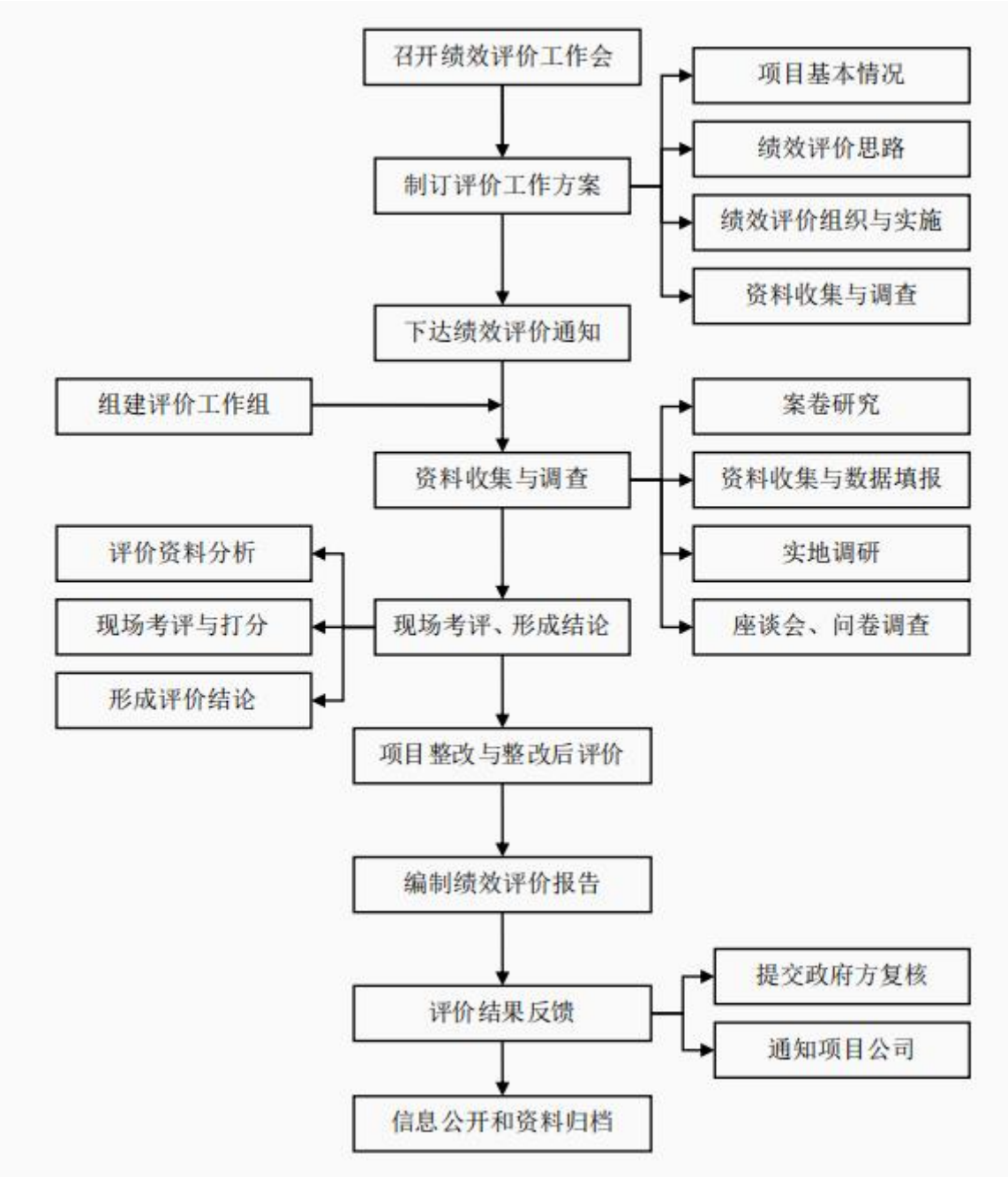


图 10-1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四）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确保绩效评价过程与结果客观公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绩效评价工作需要保密的信息。

4、绩效评价对象（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要积极主动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评价工作，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不准干扰评价人员正常工作，不准采用非正常手段影响绩效评价的公正。若违反规定，一经查实，对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所有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严格遵守“五不准”，即不准违规操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品或礼金，不准接受宴请、娱乐，不准干扰考评。对评价人员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对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绩效指标调整机制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的规定，PPP项目执行阶段，原则上运营期一、二级指标不予调整，项目发生实际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由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政府审议通过后调整；本项目三级指标经与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后，实施机构每3-5个运营年度可结合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二、建设期绩效评价方案

（一）建设期绩效目标

（1）根据本项目建设期预期产出目标，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满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有关规定并达到合格标准。

（2）项目建设期项目管理主要为：健全项目公司组织管理，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规定；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并实现项目建设资金的最优配置；强化档案管理与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方式及指标体系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周期为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价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评价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建设期的产出、效果、管理等内容进行重点评价，达不到相应分数时实施机构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具体指标体系标准详见下面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作为惩罚，并督促项目按照问题清单的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如项目公司不能根据整改意见按时完成整改，实施机构有权再提取相应金额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表 1-1 绩效评价与处罚金额对应表

序号	考核得分 A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系数 B	计算公式
1	100 分 $\geq A \geq 85$	不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B = \times 0\%$

序号	考核得分 A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2	85 分>A≥70	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0~5% 金额（采用内插法）	$B = \frac{5\% - 0\%}{85 - 70} \times (85 - A)$
3	70 分>A≥60	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5%~10% 金额（采用内插法）	$B = 5\% + \frac{10\% - 5\%}{70 - 60} \times (70 - A)$
5	A<60	政府方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30% 金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若整改后依然不合格，政府方有权提取全部保函并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如果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合同约定提取了建设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应确保在实施机构提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实施机构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实施机构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政府方在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不解除项目公司履行维护本项目的义务，且不增加政府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表 1-2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建设期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项目产出 (60 分)	前期管理 (5 分)	前期资料及 手续办理 (2 分)	评价项目公司前期负责办理的各项资料和手续规范、齐全情况。	①项目前期各项资料和手续规范、齐全、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 ②项目前期各项资料和手续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未及时办理的视情况扣分。
		建设期履约 保函提交 (3 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的，每延误一日扣 0.2 分。
	项目进度 (21 分)	施工组织 管理方案 (3 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建设。	①未及时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供实施机构备案扣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全面的，每项扣 0.2 分。 ②因项目公司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建设，每项扣 0.2 分。
		进度计划 及执行 (8 分)	评价项目公司施工进度计划及执行情况。	①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未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不得分。 ②实际施工进度能够与施工进度计划相符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根据执行进度比例酌情扣分。 ③如有项目调整，相关工期调整手续应齐全，否则视情况扣分。
		完工情况 (10 分)	评价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工情况	①按合同约定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扣 0.2 分（不可抗力因素和政府方原因除外）。 ②项目公司延误超过 3 个月的，扣除本项目履约保函 10%，3 个月起每多延误一日扣除履约保函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20 分)	质量控制 (8 分)	评价项目公司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①编制了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且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并符合相关要求，未编制方案，扣 4 分；方案内容不全或不合理的，视情况扣分。 ②项目工程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未按照设计规范施工的该项不得分。 ③发现建筑工程质量问题，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妥善处理的，每发现一次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扣 1 分，每发现一次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扣 2 分，每发现一次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扣 4 分。
		工程验收 (10 分)	评价项目公司竣工验收情况，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及通过情况	①项目公司应确保工程尽量能够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若无法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②项目公司连续三次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扣除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5%。
		竣工档案 (2 分)	根据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①档案管理制度体系尚未建立扣 1 分；不健全扣 0.5 分。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0.5 分。 ②应有施工记录，未记录扣 1 分。 ③一经考核发现资料作假，视情况扣 0.5-2 分。
	安全生产 (12 分)	应急预案 (1 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①按合同约定制定了应急预案，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0.5 分。 ②建设期按合同约定开展应急演练，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0.5 分。
		安全事故 (10 分)	评价项目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项目公司负主要责任，则扣分。	①若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扣 5 分，每发生一次较大事故扣 10 分。 ②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本次建设期绩效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价为 0 分，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工程保险 (1 分)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保险购买情况。	未按照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约定及时购买工程建设保险的，每缺少 1 种扣 0.5 分。
	合同履行 (2 分)	纠纷与投诉 (2 分)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纠纷、投诉及履约情况	履行相关合同未出现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纠纷事件，每发生一次合同纠纷的诉讼或向主管部门的投诉并败诉的扣 1 分。
项目效果 (20 分)	社会影响 (7 分)	社会责任 (7 分)	评价项目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①项目公司发生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或相关单位费用，且造成相关方直接向政府反映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②建设期内项目有发生过有责媒体报道、有责新闻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生态影响 (10 分)	环境保护 制度 (2 分)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确保环保费用的投入。	未建立完善的环保制度，或无环保费用投入，每例扣 0.1 分。
		环境保护 (6 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正负面影响	项目建设未遵守项目当地相关环保规定（以施工建设期间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施工现场周边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有投诉或相关部门环保处罚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周边居民影响 (2 分)	水系、道路、绿化带等恢复要及时，不应影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	水系、道路、绿化带等恢复不及时，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每处扣 0.1 分。
	满意度 (3 分)	各方履职的 满意度 (1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供应商等对项目公司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满意度。	每发生一次投诉扣 0.2 分，以相关部门或媒体报道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2分）	当地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验收等的满意度。	每发生一次投诉扣 0.2 分，以相关部门或媒体报道为准
项目管理 （20 分）	组织管理 （3 分）	组织架构（1 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情况。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不符合时视情况扣分。
		人员配备（2 分）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配置情况。	配置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不符合时视情况扣分。
	制度管理 （1 分）	制度制定与执行（1 分）	评价项目公司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且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制度存在缺失的或未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项目资本金到位（2 分）	评价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①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每延迟 1 个月扣 1 分。 ②因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造成相关损失，扣 2 分。 ③社会资本抽逃项目资本金，或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扣 2 分。
		融资到位（6 分）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到位情况。	①按照合同约定时限，签署全部融资文件，满足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每延迟 1 个月扣 0.5 分。 ②融资资金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到位，每延迟 1 个月扣 1 分。 ③因融资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造成相关损失，超过 6 个月的，扣 6 分，且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金使用 (2分)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使用情况的。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0.5 分。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管理 (2分)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档案资料归档情况。	①档案资料归档及时，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现一次无故不及时归档，扣 0.2 分。 ②档案台账记录详细，原件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1 分。
	信息公开 (4分)	资料报送 (2分)	评价项目报表、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情况。	项目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建设期相关资料用于信息平台录入，每发生一次可归责项目公司情况的扣 0.5 分。
		信息公开 (2分)	评价项目公司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准确性。	①未注册信息平台项目公司账号的，不得分；信息平台执行阶段信息全部空白的，不得分。 ②未完整录入信息平台执行阶段建设期各项必填资料信息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备注：1、考核评分细则以签订的 PPP 合同为准。

2、各项指标总扣分上限为各项相对应的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3、本项目绩效考核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已对评分内容及评分权重做出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扣分及加分项不得突破其所占评分权重上限；

4、每次考核内容未涉及的不扣分，最终考核内容和标准以签订的 PPP 合同为准。

三、运营维护期绩效评价方案

（一）运营期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的规定，绩效目标是指PPP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1、本项目运营期预期产出主要为：在运营期内对纳入本PPP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对配套可经营性设施的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应确保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运营维护的标准、规范、规定。

2、本项目运营预期效果主要为：预期生态影响是通过综合整治和人为干预，从而改善邕江水域环境、促进生态平衡和水域物种多样性、符合国家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预期社会影响效果是生态和运营管理相结合，提高社会公众日常放松休闲的生活水平及满足社会公众的精神需求等；预期满意度效果是政府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的相关工作无不满意的投诉问题。

3、本项目运营期项目管理主要为：健全项目公司组织管理，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运营符合相应规定；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落实运营资金的筹集与使用，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实现运营资金的最优配置；强化档案管理与信息公开。

运营期各年度绩效目标可根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在各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中进行细化、量化。

（二）绩效评价方式和指标体系

1、评价方式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可分为随机考核和常规考核：

1) 随机考核

随机考核为自治区、市领导视察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或公众举报、媒体报道等情况下进行的临时检查。临时检查由实施机构记录发现的问题，并计入对应指标权重，临时考核不限次数，由实施机构根据本年度实际工作需要随时进行随机考核时，可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全面检查也可抽选主要指标进行检查，其中发现的问题按权重进行扣分，随机考核单项得分按常规考核扣分方式一半扣取，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指标的最高权重。

2) 常规考核

本项目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每半个运营年度进行一次常规考核，原则上于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前两个月内完成，具体绩效评价时间可根据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另行约定。

实施机构在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和时间节点安排后，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做好评价准备和配合工作，绩效评价日当天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进行检查，对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资料检查，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 评价得分

每半个运营年度考核得分=各单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

单项评价指标得分=（该项指标随机考核得分+该项指标常规考核得分）÷（临时考核次数+常规考核次数）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评价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运营期的产出、效果、管理等内容进行重点评价。达不到相应分数时实施机构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扣取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指标体系标准详见下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明确，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的重要依据。对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应与当期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

为了对项目公司形成有效激励，保证投入与回报的均衡性，从而有效激励项目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和提高绩效成效，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成本控制，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可行性缺口补助全部挂钩，实施机构将按照以下绩效评价支付系数（即支付比例）调整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实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绩效评价支付系数，绩效评价支付系数在对应区间内以直线内插法计算，详见下表。

表 1-3 考核评价支付比例分档对照表

序号	分值	考核评价支付比例区间	考核评价支付比例
1	$A' \geq 85$ 分以上	100%	$B=100\%$
2	$70 \leq A' < 85$ 分	$[90\%, 100\%)$	$B' = \left[100\% - \frac{100\% - 90\%}{85 - 70} \times (85 - A') \right]$
3	$60 \leq A' < 70$ 分	$[80\%, 90\%)$	$B' = \left[90\% - \frac{90\% - 80\%}{70 - 60} \times (70 - A') \right]$
4	$A' < 60$ 分	暂停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并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合格后，按 70% 的考核评价支付比例计算并支付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若第一次整改后不合格的，给予第二次整改机会，第二次整改后依然不合格，不予支付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如果连续两年或累计三年绩效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启动退出机制，项目提前终止，解除 PPP 协议，社会资本方退出，项目由政府方临时接管。	

表 1-4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运营期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80 分)	项目运营 (15 分)	运营效果 (6 分)	评价运营计划编制及执行情况。	①项目公司应当于每个运营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运营计划，至少包括经营目标、计划措施、成本预算、收入预测以及风险应对等内容，每缺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②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若出现经营异常、账号冻结、重大法律纠纷等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出租率情况 (6 分)	评价项目配套商业经营情况。	出租率不低于 70%（出租率=已出租面积/总出租面积×100%）。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服务质量 (3 分)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服务质量情况。	由于项目公司管理原因，每出现一次游客/消费者/周边居民等利益相关方投诉事件，并经过验证属实的扣 0.2 分。
	项目维护 (48 分)	绿化 (3 分)	评价绿化和景观植物养护情况，是否发生枯枝、病虫害、长势不好、植物造型不维持一定形态等问题。	①枯枝枯叶≤树冠面积的 1/3；②100 m ² 以内片植灌木病虫害发生面积≤20 m ² 。③单株乔木、灌木病虫害发生面积≤自身单个植株表面积的 15%；④无地被植物连片面积≤5 m ² ；⑤造型植物、绿篱按绿化养护标准并维持一定形态，图案、文字形状可辨，线条清晰；⑥各种苗木生长旺盛，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涨现象（范围不超过 100m ² /块）。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木平台 (3 分)	评价木平台的维护情况	木平台每出现一次腐蚀、虫蛀、损坏等问题扣 0.1 分。
		园路及广场铺装 (3 分)	评价园路及广场铺装维护情况。	①园路不出现坑槽、拥包、翻浆、车辙、龟裂、沉陷、碎板、坑洞、露骨等问题； ②广场铺装、行道步砖连片沉陷、拱抬或缺损面积≤3 m ²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小品及服务设施 (3 分)	评价垃圾桶、庭院灯、地灯、照树灯、草坪灯、星光灯等服务设施的维护情况	①无明显破损现象，破损面积≤自身 10%（有缺角、有裂缝、脱色、局部缺失无安全隐患的情形除外）；②主体位移程度≤1 米（正在维护需要移位的情形除外）；③主体倾斜程度≤30°，无影响人身安全情况；④无明显锈蚀现象，锈蚀面积≤自身 10%； ⑤照明灯无损坏。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路灯 (2 分)	评价路灯和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	①照明线缆不裸露，灯具不缺盖，灯杆工作门紧闭，灯杆歪斜≤10°；②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95%。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识系统（3分）	评价标识系统的维护情况	①无破损（破损：标识牌牌面破损程度大于 1/4 以上）；②牌面无脱膜、发白。（脱落：牌面反光膜脱落（字样破损）、牌面掉漆 1/4 以上；发白：反光效果降低）；③标识牌杆件无歪斜（歪斜：指杆件与地面夹角 $>0^{\circ}$ 且 $<70^{\circ}$ ）小型标识牌面无歪斜（歪斜指牌面与立杆角度超出 $\pm 7^{\circ}$ 范围）；④无倒伏（倒伏：指杆件与地面夹角等于 0° ）；⑤大型标识牌及杆件无生锈，（生锈：大型标识牌生锈范围 $\geq 1/4$ ）小型标识牌杆件无整体生锈（生锈：生锈 100%及其以上或小型指示牌生锈范围大于 1/4 以上）。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泊位（3分）	评价水上泊位的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泊位岸上配套设施无明显损坏，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2 分。
		游船、趸船（5分）	评价游船、趸船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①上层建筑壁板、船体外板、甲板等主体设施无明显损坏；②配套设备设施的无明显的功能损坏；③防水、防晒装置有效；④舱室、甲板、护舷锈蚀面积 $\leq$ 自身 10%；⑤船舶环境和设备干净卫生整洁。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2 分。
		球场（1分）	评价篮球场、羽毛球场日常维护情况	①保持球场整洁无垃圾、杂物、油污等；②划线清晰、球框、网兜完好，若发现问题要及时维护更换。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建筑物维护（7分）	评价项目建筑物（含构筑物）维护情况。	①建筑物外观完好、整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②建筑物结构无变形，建筑物内楼梯、走道、扶手、天花板等完好、整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③定期进行建筑物维护，维护记录真实完整，每缺少一次维护扣 1 分，每发现一处资料不符合扣 0.2 分。
		消防设施（3分）	评价消防和扑救火灾的专用设备（含消火栓、消防龙头）的维护情况	①破损、油漆剥落或锈蚀的总面积 $\leq$ 设施自身面积的 1/10；②无部件缺损，无漏水，消火栓周边 1 米范围内无杂物。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电力设施（3分）	评价用于供电的附属设施。含派接箱、电闸箱、开闭器等维护情况	①电力设施破损和（或）锈蚀的总面积 $\leq$ 设施自身面积的 1/20；②无缺失；③设施稳固。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通讯设施（3分）	评价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交接箱，	①破损和（或）锈蚀的总面积 $\leq$ 箱体自身面积的 1/10；②无缺失；③箱盖不闭合。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	及有线、广电通信交接箱和通信交接间的维护情况	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生态停车场 (3 分)	评价生态停车场的运营维护情况	①在出入口的显著设置停车诱导、停车场标志和信息公示牌；②对进出车辆进行查验登记，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③保持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按规定做好责任区内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维护与管理；④停车泊位设置规范，标志、标线清晰。以上情况每出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公共区域清洁 (3 分)	评价公共区域的卫生情况	广场、路面、树圈、停车场、湖边台阶、凉亭、绿地、草坪、绿篱、厕所等人流量大易产生垃圾的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持干净整洁。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1 分。
	成本效益 (6 分)	运营成本 (6 分)	合理性，以本项核定的年运维成本作为基础，项目年运维成本构成合理，未造成费用浪费或不合理的支出。	当运维成本构成不合理时，政府方以相关部门或机构审计的额度为准，严重程度根据轻度、中度、重度分别扣 1、2、3 分。
			本项核定的年运维成本作为基础，节约运营成本。	在保证项目运维质量的前提下，运营成本不出现超支情况，不扣分，若出现超过运营成本 0—5%，扣 1 分，若出现超过运营成本 5—10%，扣 2 分，若出现超过运营成本 10—20%，扣 3 分。
	安全保障 (11 分)	安全管理 (2 分)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情况。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项目公司负主要责任，则扣分。	①安全保卫队伍配置齐全，人员符合项目需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②安全设施、安保物资配备齐全，配备安全标识，安全制度上墙，每发现一处缺失扣 0.2 分。 ③按要求定期组织并进行安全巡检，未定期组织或组织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应急预案 (2 分)	评价项目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①制定了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未制定扣 1 分。 ②按要求定期组织并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未定期组织或组织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安全事故 (7分)	评价项目公司对全事故的预防保障情况。	①若评价期内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扣4分，每发生一次较大事故扣7分。 ②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本次建设期绩效评价为0分，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效果 (10分)	生态影响 (4分)	环保处罚 (2分)	收到投诉及环保部门的处罚	每收到一次投诉及处罚通知扣0.2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2分)	评价项目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项目日常的运营工作应基于不破坏整体的生态环境，生态面积破坏率（生态面积破坏率=遭破坏面积/项目总生态面积×100%）的总分为100%，每少1%，扣0.2分。
	社会影响 (2分)	直接影响 (2分)	项目运营期有无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运营期，经过相关认定，是因为项目运营不当，产生的不利影响，每出现一次扣0.2分，扣完即止。
	可持续性 (2分)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稳定性(0.5分)	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稳定，人力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合理、合规，具有可持续性，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②项目公司的人力资源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不符合要求的0.3分。
		运营能力(0.5分)	主要评价总资产周转率、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公司的运营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资产管周转天数=365/总资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指标；根据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标准打分。
		偿债能力(0.5分)	主要评价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反映项目公司偿债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分析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主要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冻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成本管理持续性 (0.5 分)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且是否具有前瞻性。	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 不符合的扣 0.2 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具有前瞻性，不符合的扣 0.3 分。
	满意度 (2 分)	各方履职的满意度 (1 分)	项目运营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供应商等对项目公司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满意度。	每发生一次投诉扣 0.2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分)	确保不存在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导致投诉或上访。	每发生一次投诉扣 0.2 分。
管理 (10 分)	组织管理 (2 分)	组织架构 (1 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组织架构是否完善、合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组织架构是否完善、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等满分，不能满足，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扣 0.1 分。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 分)	岗位设置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要持证上岗；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达到 30%以上。	项目改善（社会资本方）人员必须配置合理、健全，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等满分，不能满足，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扣 0.1 分。
	财务管理 (4 分)	资金管理 (2 分)	项目运营期间各项资金应合理、合规使用	发现一次不合规，每次扣 0.1 分。
		会计核算 (2 分)	项目运营期间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各项资金核算。	发现一次不合规，每次扣 0.1 分。
	制度管理 (2 分)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 分)	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建立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优化组合；建立合理、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	没有理顺管理体制，管理权限不明确扣 0.3 分；未实行竞聘上岗扣 0.3 分；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的扣 0.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规章制度 (1分)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人事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报告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工作总结制度、工作大事记制度等，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规章制度不健全扣 0.3 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 0.3 分；制度执行效果为好、中、差，分别扣 0、0.2、0.4 分。
	档案管理 (1分)	档案管理 (1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设施齐全、完好；各类工程建档案卡，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档案管理获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0.1 分；无专人管理扣 0.1 分；档案设施不齐全扣 0.1 分；工程没有建档立卡扣 0.1 分；工程技术档案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 0.1 分；未获档案管理部门认可的扣 0.1 分。
	信息公开 (1分)	项目相关信息公开 (1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应建立相关信息公布平台，如微博、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平台等，对项目相关信息定期公开，以每月最少发布一次为标准，漏发一次扣 0.1 分。

备注：1、考核评分细则以签订的 PPP 合同为准。

2、在绩效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实际得分=〔实际总得分/（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100 分。合理缺项依据项目设计图纸及建设管理的实际情 况进行调整。

3、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指标、标准、方法、权重等）在运营期内可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适用标准、文件以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由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政府审议通过。

4、本项目绩效考核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已对评分内容及评分权重做出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扣分及加分项不得突破其所占

评分权重上限：

四、移交期绩效评价方案

（一）移交要求

1、由实施机构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市 PPP 办政府部门人员或专家组成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与项目公司商定资产评估方案、移交项目资产清单、性能测试方案及移交程序等移交事宜。

2、项目公司应在进入移交期间后向实施机构或接收人移交交接标的物，并在移交日前将交接标的物全部交接/移交完毕。

3、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的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基础设施可以正常使用，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届时的国家标准。

4、正常移交情形下，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交接标的物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负担、所有权约束和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性质的索赔权、请求权。

5、双方协商约定的其它移交要求。

（二）评价说明

原则上移交准备工作从运营期结束日之前 12 个月开始。社会资本方需要按要求，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移交前大修计划等。

移交阶段绩效指标，针对项目移交范围及程序、项目运营状况，项目移交时的设备状况及移交后的人员衔接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式和指标体系

本项目在项目移交过程中进行量化考核，具体时间可根据移交情况另行约定。本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达不到相应分数时实施机构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扣取相应移交履约保函。具体评价指标详见表 10-7。

（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考核评价履约保函提取比例在对应区间内以直线内插法计算，实施机构按下述要求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表 1-5 移交期当期绩效考核分值及相应的等级表

序号	分值	考核评价履约保函提取比例区间	考核评价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1	$A \geq 85$ 分以上	0%	$B=0\%$
2	$70 \leq A < 85$ 分	(0%, 15%)	$B' = \left[\frac{15\% - 0\%}{85 - 70} \times (85 - A') \right]$
3	$60 \leq A < 70$ 分	(15%, 30%)	$B' = 15\% + \left[\frac{30\% - 15\%}{70 - 60} \times (70 - A') \right]$
4	$A < 60$ 分	政府方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政府方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50%金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若整改后依旧不合格的，政府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100%金额。	

表 1-6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移交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移交准备工作（15 分）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5	未达标扣 5 分
	移交方案	移交日前 12 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移交方案。	5	未按时提出移交方案的，扣 5 分
		移交方案必须提交给项目实施机构，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大修方案后才能进行大修。	5	未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通过的方案且拒不完善大修方案的，扣 5 分
更新维护（15 分）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移交前 12 个月内对项目进行 1 次恢复性全面更新维护	15	未按规定的，扣 15 分
移交内容标准（60 分）	资料的移交	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文本原件一并移交	10	每发现一项原件漏项或者不及时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的移交	可以正常运转	20	每发现一项不能正常运转，扣 2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15	每发现一项固定资产或设施有债务或抵押担保或检测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15	每发现一项设备性能、工艺参数未达标，扣 3 分，扣完为止
移交进度（10 分）	大修完成时间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3 个月完成。	5	移交日前 3 个月经相关部门认定由于社会资本原因未完成大修的，扣 3 分
	移交实际进度	项目移交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5	未完成目标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目移交整体进度滞后，未制定或落实相应措施扣 3 分

备注：1、考核评分细则以签订的 PPP 合同为准。

2、各项指标总扣分上限为各项相对应的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附件二、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公式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 \frac{\sum_{t=1}^n (\text{现金流出}_t - \text{使用者付费收入}_t) / (1+i)^{t-1}}{\left[\frac{m}{12} * \frac{1}{(1+i)^r} + \frac{1}{(1+i)^{r+1}} + \dots + \frac{1}{(1+i)^{n-1}} + \frac{(12-m)}{12} * \frac{1}{(1+i)^n} \right]}$$

式中：

现金流出_t——第_t年社会资本建设投资支出、运营维护费用支出、税费成本支出；

使用者付费收入_t——第_t年的游船游线收入、码头商业及文化活动收入、泊位收入、停车场收入、球场收入等；

_r——为项目建设期，按 3 年进行测算；

_n——为项目合作年限，按 23 年进行测算；

_m——运营期第一年实际运营月份；

_i——为折现率，此处折现率取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_i 暂定为 6.0%；

_t——为第_t年。

项目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1	现金流入	78452.25	0.00	0.00	0.00	3002.24	3057.15	3215.28	3380.82	3543.88	3618.28	3902.39	3902.39
1.1	项目运营收入	63233.45	0.00	0.00	0.00	2241.30	2296.21	2454.34	2619.88	2782.94	2857.34	3141.45	3141.45
1.2	可行性缺口补助	15218.80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2	现金流出	52275.48	11522.62	8641.97	8641.97	822.06	830.26	836.71	866.73	1170.47	897.94	930.02	930.02
2.1	项目投资	28806.56	11522.62	8641.97	8641.97								
2.2	经营成本	19258.80	0.00	0.00	0.00	794.42	794.42	794.42	815.99	1112.97	834.14	857.26	857.26
2.3	税费	4210.12	0.00	0.00	0.00	27.64	35.84	42.29	50.74	57.50	63.80	72.76	72.76
3	净现金流量	26176.77	-11522.62	-8641.97	-8641.97	2180.18	2226.89	2378.57	2514.09	2373.41	2720.34	2972.37	2972.37
4	折现系数		1.00	0.94	0.89	0.84	0.79	0.75	0.70	0.67	0.63	0.59	0.56
5	财务净现值	0	-11522.62	-8123.45	-7691.35	1831.35	1759.24	1783.93	1759.86	1590.18	1713.81	1753.70	1664.53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1	现金流入	3902.39	4037.84	4058.35	4058.35	4200.65	4200.65	4200.65	4371.66	4371.66	4371.66	4527.98	4527.98
1.1	项目运营收入	3141.45	3276.90	3297.41	3297.41	3439.71	3439.71	3439.71	3610.72	3610.72	3610.72	3767.04	3767.04
1.2	可行性缺口补助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760.94
2	现金流出	930.02	1300.53	1140.55	1251.55	1294.06	1294.06	1661.05	1358.83	1358.83	1358.83	1406.90	1829.50
2.1	项目投资												
2.2	经营成本	857.26	1224.04	901.10	901.10	927.69	927.69	1294.68	976.14	976.14	976.14	1006.67	1429.27
2.3	税费	72.76	76.49	239.45	350.45	366.37	366.37	366.37	382.69	382.69	382.69	400.23	400.23
3	净现金流量	2972.37	2737.31	2917.80	2806.80	2906.59	2906.59	2539.60	3012.83	3012.83	3012.83	3121.08	2698.48
4	折现系数	0.53	0.50	0.47	0.44	0.42	0.39	0.37	0.35	0.33	0.31	0.29	0.28
5	财务净现值	1575.36	1368.66	1371.37	1234.99	1220.77	1133.57	939.65	1054.49	994.23	933.98	905.11	755.57

附件三、采购结果谈判确认备忘录